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2024】陕常顾字第（017）号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李 强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

电话：32085858

乙方：陕西常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808 号科泰大厦 701 室

电话：029-32085858

甲方为更好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对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进行法制审核，出具法律意见；

2、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重大法律事务、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法律意见；

3、根据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提供行政诉讼案件的全程代理服务和出庭应诉服务，每年不少于 2 件案件；

4、参加案件听证、讨论等相关会议，为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调查、论证等服务。参与处置疑难法律问题、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出具法律意见，并就典型问题提出法律建议或形成分析报告；

5、协助开展环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每年提供法治培训服务不少于4次；

6、协助开展系统内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执法效能评估等工作；

7、协助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排查和分析研判。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以衡民科律师为核心的环境资源法律事务团队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指派专职人员驻点工作，及时响应有关需求；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在涉及与甲方有对抗性的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法律顾问对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所接触的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私自向外人披露。如需要对外披露，必须按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办理。

5、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在办理法律顾问以外的业务时，不得以贵单位的法律顾问身份对有关部门和当事人施加影响。

6、在处理法律顾问法律事务时，坚持维护贵单位的形象和利益。

7、本律所及律师将诚挚接受贵单位的评价和监督，从而不断改进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

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四、工作方式

1、专设环境资源法律事务部顾问事务工作组，对各项法律顾问服务进行统一组织、协调、分派、监督和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顾问单位交予的工作；

2、普通法律咨询（主要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证随时提供；

3、遇有紧急或重要情况需上门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的，保证随叫随到；

4、上述日常法律事务中保证在收到相关文件或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

5、其它工作内容及时完成，并在法定时限内留给贵单位充分的时间进行相关事项的审查、考虑和决策；

6、代理诉讼业务按照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履行。

五、法律顾问费

常年法律顾问费为每年人民币95000.00元（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分两次支付，第一笔在签定合同之日起十五个日内支付法律顾问费85500.00元（人民币捌万伍仟伍佰元整）。第二笔在服务结束后考核结果合格支付法律顾问费9500.00元（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

常年法律顾问费以到达下述账号并取得发票为收讫。

乙方户名：陕西常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2090000004290

六、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2024年 10月 8日

